



# 第二屆「專業手語翻譯證書」

## 1. 課程目標

通過專業理論知識的學習和操作技能訓練：

- 手語翻譯人員應樹立良好的職業道德和職業規範，及具有手語翻譯人員應有的各種素質；
- 熟悉並掌握課程內五種不同範疇（會議，社福，房屋，醫療及法律）的教學內容；及
- 自然運用手語與聽障人士進行語言交流，及進行專業傳譯（包括由口語/書面語接續或同步傳譯成手語及由手語接續或同步傳譯為口語/書面語）的能力。

## 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對香港聽障服務及聾人文化等有基本認識；
- 掌握手語翻譯員應有的操守，認同專業手語翻譯員的職業道德；
- 掌握五個範疇，包括會議、社福、房屋、醫療及法律的850個手語相關詞彙，並透過170個句子、34篇文章及17篇情境對話練習，能掌握熟練及準確地翻譯原文意思的技巧；
- 掌握手語翻譯的技巧，在不同情境下獨立決定使用接續傳譯或同步傳譯的方式，準確及流暢地翻譯原文意思的能力；
- 掌握雙向翻譯的能力，不單是口語/書面語翻譯手語，亦可由手語翻譯口語/書面語，在翻譯過程中，能準確地及流暢地翻譯原文的意思；
- 掌握五個範疇在17個不同情境下及在實習訓練中，常遇到的問題及需要關注的地方，當作手語翻譯服務時，在任何情況下按實際的需要，能獨自解決遇到的問題，應用相關的手語詞彙及翻譯技能，準確及流暢地完成翻譯工作；及
- 成為專業手語翻譯員，具手語翻譯員的操守及熟練地運用手語翻譯技巧，能獨立在不同的範疇進行，例如：
  1. 立法會、施政報告、特首答問大會等；
  2. 申請社會福利及房屋服務；
  3. 診斷病症，尤其特別/嚴重的病況；及
  4. 警局及法律相關事宜等。
 為聽障人士提供準確及流暢的翻譯服務，作聽障人士及健聽人士溝通橋樑。

## 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理論課	--
實習訓練	--
總學分：	12

## 4. 畢業要求

1. 須修畢12個學分，包括理論課10個學分及實習訓練2個學分；
2. 出席率需達80%或以上；
3. 必須完成20小時實習訓練；及
4. 通過持續及期末評核，各部份的分數必須取得60分或以上（暫定，將於開課後確定）。

## 5. 收生條件

1. 申請人必須在入學前完成100小時綜合課程，包括
  - (i) 完成最少60小時初、中、高班課程<sup>#1</sup>；及
  - (ii) 完成24小時深造班課程 (即之前的手語翻譯培訓範例課程)<sup>#2</sup>；及
  - (iii) 完成16小時手語翻譯實習<sup>#3</sup>。及
2. 申請人的學歷必須達以下其中一項的要求：
  - (i)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或
  - (iii) 毅進畢業，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及
3. 通過入學試。

註 <sup>#1</sup>初、中、高班課程可畢業於任何一間教授手語課程的機構。

<sup>#2</sup>深造班課程只接受由以下5間機構畢業的學員：

-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香港聾人協進會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香港手語協會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sup>#3</sup>16小時的手語翻譯服務可於任何一間或多間機構完成。

## 6. 入學試

1. 整個入學試時間約20分鐘，考核範圍共分三個部份：
  - (i) 手語能力測試、
  - (ii) 口語 / 書面語能力測試、及
  - (iii) 手語交流。
2. 入學試的考官將由教授課程的導師負責擔任。

## 7. 導師資料

1. 聽障導師：  
黃兆輝先生
  - 聽障人士；及
  - 具24年以上教授手語課程的經驗。
2. 健聽導師：  
黃顯文先生
  - 合資格法庭手語傳譯員；及
  - 具22年以上教授手語課程的經驗。

## 8. 收生人數

每班最多15人

## 9. 課程內容

課程共分三部份 (共120小時)：

第一部份：單元一 理論課

100小時理論課，包括54小時面授課程及46小時非面授課程。

課程的內容共有5個範疇：

1. 會議
2. 社福
3. 房屋
4. 醫療
5. 法律

第二部份：單元二 實習訓練

20小時實習訓練。

第三部份：期末考核 (整個考核過程，將以錄影形式進行。)

甲部：口語/書面語翻譯手語

乙部：手語翻譯口語/書面語

丙部：手語翻譯員專業操守

## 10. 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1. 單元一：理論課 (54小時)，由2016年5月26日起 (逢星期四晚上7時至10時) 假灣仔軒尼詩道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上課，房號將刊登於學員須知 (學員須知只提供予獲取錄的學員)。

堂數	上課日期	堂數	上課日期	堂數	上課日期
第1堂	26/5/2016	第7堂	14/7/2016	第13堂	25/8/2016
第2堂	2/6/2016	第8堂	21/7/2016	第14堂	1/9/2016
第3堂	16/6/2016	第9堂	28/7/2016	第15堂	8/9/2016
第4堂	23/6/2016	第10堂	4/8/2016	第16堂	15/9/2016
第5堂	30/6/2016	第11堂	11/8/2016	第17堂	22/9/2016
第6堂	7/7/2016	第12堂	18/8/2016	第18堂	29/9/2016

2. 單元二：實習訓練 (20小時)，於2016年10月 - 12月期間進行，詳細安排將於理論課完結前通知。

## 11. 期末考核

將於2017年1月舉行，詳情將於理論課完結前通知。

## 12. 推薦予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的資格

1. 「專業手語翻譯證書」畢業生；及
2. 各部份的成績取得80分或以上；及
3. 能即時作口語及手語翻譯者。

將獲推薦予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

## 13. 報名方法

報名表可在本會網址[www.jointcouncil.org.hk](http://www.jointcouncil.org.hk)下載索取。申請者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100小時綜合課程證明影印本、香港身份證副本及報名費港幣350元(只收劃線支票)，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以下地址：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2樓1201室。報名費用一經收取，恕不退還。劃線支票抬頭寫「香港復康聯會」，並請於支票背面以正楷清楚寫上申請人的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

截止報名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如親身遞交，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或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到上述地址。如以郵寄遞交，請於2016年4月12日或之前寄出，以郵戳為準。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14. 入學試

- 入學試費用：HK\$350 (入學試費用一經收取，恕不退還。)
- 香港復康聯會將於2016年4月15日 (星期五) 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入學試的日期及時間。入學試將於2016年4月21日或28日 (星期四) 晚上舉行。

## 15. 接受取錄

香港復康聯會將於2016年5月10日 (星期二) 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是否獲取錄，當申請人收到課程的取錄通知後，必須於2016年5月18日或之前以電郵回覆是否接受有關取錄。

## 16. 學費

- 課程學費：HK\$13,500 (包括書本、光碟及考試費用。)
- 學費共分五期繳交：

第一期學費	HK\$2,700	2016年5月20日或之前繳交
第二期學費	HK\$2,700	2016年6月20日或之前繳交
第三期學費	HK\$2,700	2016年7月20日或之前繳交
第四期學費	HK\$2,700	2016年8月20日或之前繳交
第五期學費	HK\$2,700	2016年9月20日或之前繳交

- 接受付款方式：

以劃線支票 (抬頭「香港復康聯會」) 郵寄或親身繳交到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2樓1201室，並請於支票背面以正楷清楚寫上學員的姓名及聯絡電話。以郵寄方式付款，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寄出支票，並以郵戳為準。

根據規定，除本會在課程開課前結業及課程取消外，其他任何退學原因，所繳之學費將不獲退還。然而，本會有權豁免此條款，惟此乃個別例子，並只限在極為特殊情況下才執行。

## 17. 申請持續進修基金

院校編號：809 課程編號：24C09688-A

本課程已列入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合資格的學員圓滿修畢本課程後，可獲發還80%的學費或一萬元 (以較低者為準)。

有意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學員必須為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並必須在本課程開課前，將填妥並已獲本會蓋印證明的申請表，連同身份證副本，直接遞交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如需查詢詳情，請瀏覽網頁：[www.wfsfaa.gov.hk/cef/](http://www.wfsfaa.gov.hk/cef/)，或致電查詢熱線：3142 2277。

## 1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會作保密處理，只作修讀本會課程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詢或更正報名表內之個人資料。申請人欲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電郵至 [reh@hkcss.org.hk](mailto:reh@hkcss.org.hk)。

## 19. 注意事項

1. 本會保留取錄學員與否的最終權利。若收生人數不足，本會有權取消有關課程；如有任何爭議，本會將有最終決定權。
2.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對課程安排作出任何改動。

## 20. 查詢

致電：2864 2934

傳真：2864 2962

電郵：[reh@hkcss.org.hk](mailto:reh@hkcss.org.hk)

#### (四). 入學試日期：(可選多於1個時段)

1.  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 晚上6:30-8:30
2.  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 晚上8:30-10:30
3.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晚上6:30-8:30
4.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晚上8:30-10:30

#### (五).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報名表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明白填報之資料將會在香港復康聯會招生過程中作參考之用。
2. 本人明白通過入學試後，才有機會成為正式學員，有關資料將轉作學員紀錄，香港復康聯會可利用該等紀錄作學術或行政上之用。
3. 本人明白香港復康聯會可能使用本人的入學申請資料作統計及分析用途，本人的申請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會於第二屆「專業手語翻譯證書」完結後銷毀。
4. 本人明白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會導致本人的申請資格被取消，甚至成為正式學員後，亦屬無效，所繳交的費用亦不會退還。

申請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此欄只供香港復康聯會工作人員填寫：

已核對上述申請人的證明文件

完成100小時綜合課程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

五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

五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

毅進畢業，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

面試日期：

\_\_\_\_\_

面試時間：

\_\_\_\_\_





## 香港復康聯會 第二屆「專業手語翻譯證書」 報名表

### (一).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先生 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中、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份)：\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郵：\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如你是聽障申請人，請於適當位置加上“✓”號，並附上有關文件的副本。

- 弱聽 (  需配戴助聽器  不需配戴助聽器 )       全失聰  
 僅以手語溝通       口手語溝通

### (二). 學歷

1. 是否已完成100小時綜合課程 (有關要求請參照上述第5項收生條件)

- 是 (請附上有關證明影印本)  
 否

2. 本人持有以下學歷 (請於適當位置加上“✓”號)

-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合格，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  
 毅進畢業，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合格

除上述學歷外，本人所持最高學歷 (請列明)：\_\_\_\_\_

### (三). 獲悉課程途徑 (可選多項)

- 聽障人士服務機構 (請列明)：\_\_\_\_\_  
 香港復康聯會網頁  
 導師 / 朋友推薦  
 報章  
 宣傳單張  
 其他 (請列明)：\_\_\_\_\_